

证券代码：870838

证券简称：盛金源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通知

根据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,996,429.19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,996,429.19 元。公司实收股本为 11,00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补充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

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,996,429.19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3,996,429.19 元。公司实收股本为 11,00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业绩亏损主要原因：由于公司尚处于新产品研发、定型阶段，研发阶段耗时较长、投入较大，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银行培训收入，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的投入。短期内，公司可能继续亏损，存在不能实现盈利的风险。

公司预计未来将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获取收入和现金流入：银行培训、新产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政府补贴、定向增发股票等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条规定，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。当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增加议案后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二）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三）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- （四）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- （五）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

计机构的议案》

（六）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七）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高管及业务中心薪酬激励政策〉的议案》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